

附件二：申請代收地政案件收據（範例）

代收機關：_____市、縣_____地政事務所/金門縣地政局

代收編號	號至 _____ 號共 _____ 件(1 件 1 號)		
申請項目		申請代收 日期	年 月 日
預付郵資	元	代收人員 分 機	
申請標的 /案號/公 文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標的： _____ 市(縣) _____ 區(市、鄉、鎮)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共 _____ 筆、 _____ 建號共 _____ 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案號： _____ 年 _____ 字 _____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公文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報書序號： _____		
申請人			
代理人		複代理人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土地登記、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送達管轄機關後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3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、第 264 條規定辦理收件、計收規費、審查、複丈、登校及發件等作業。</p> <p>二、代收案件處理時限均自管轄機關收件後起算。如有計徵規費、罰鍰、補正、駁回、領件、申請退費及閱覽、複印或攝影申請(報)案件等事項，均請向管轄機關辦理。實價登錄「表單登錄、紙本送件」案件之收件日期，以代收機關受理時間為準。</p> <p>三、應納規費金額，經管轄機關通知後，依其通知方式繳納。</p> <p>四、代收機關僅核對土地登記案件送件人身分，不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核對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身分。</p> <p>五、代收機關查詢電話：○○○</p> <p>六、管轄機關：○○市、縣○○地政事務所/金門縣地政局 查詢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、機關地址： 金融帳號：</p>			